

訴願人 林乃芬

送達代收人 林宇文律師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04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執愛 101 緝稅執特專字第 00144778 號函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 2 月 5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3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本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以下簡稱新北分署)受理 101 年度緝稅執特專字第 144778 號等義務人馥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馥季公司)滯納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進口稅費(含進口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罰鍰及滯納違反菸酒管理法罰鍰等(以下合稱系爭欠款)行政執行事件。新北分署以 104 年 3 月 31 日新北執愛 101 年緝稅執特專字第 00144778 號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 1)，通知馥季公司之前負責人即訴願人應於該命令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親至該分署據實報告馥季公司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並敘明如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將依法限制出境或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語。訴願人則以 104 年 3 月 13 日行政執行陳報狀(以下簡稱系爭陳報狀 1)略以：訴願人因已嫁至香港，須照顧當地就學之子女，故無法依系爭命令 1 所定期限到場報告，爰請假以俟同年 7 月底 8 月初子女學校放暑假之際，訴願人將於回國後即行到場報告云云。因訴願人屆時仍未依限履行義務，新北分署續以 104 年 8 月 18 日新北執愛 101 年緝稅執

特專字第 00144778 號命令（以下簡稱系爭命令 2），通知訴願人應於該命令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親至該分署據實報告馥季公司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並敘明如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將依法限制出境或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語。訴願人再以 104 年 8 月 25 日行政執行陳報狀（以下簡稱系爭陳報狀 2）略以：訴願人因已嫁至香港，須照顧當地就學之子女，故無法依系爭命令 2 所定期限到場報告，另訴願人已將渠對馥季公司之出資轉讓他人，對於馥季公司目前之實際經營狀況及財產均不明瞭，爰再請假以待訴願人回國後到場親自說明云云。新北分署認訴願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情形，遂以 104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執愛 101 年緝稅執特專字第 00144778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限制出境函）限制訴願人出境（海）。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8 日具狀聲明異議略以：訴願人為馥季公司之前負責人，已於 99 年 5 月 14 日將渠對馥季公司之出資轉讓予邱○明；系爭欠款中關於馥季公司滯納違反菸酒管理法罰鍰部分，並非發生於訴願人任該公司負責人之時，自與訴願人無關；又訴願人因 95 年間即嫁至香港，須照顧年幼之子女，故無法依系爭命令 1、2 所定期限到場報告，但訴願人已分別具狀向新北分署請假，陳明待訴願人回國後即行到場報告，另表示對於馥季公司目前之實際經營狀況及財產均不明瞭，故訴願人並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非拒絕報告；且訴願人將渠對馥季公司之出資轉讓邱○明後，已將該公司所有之干貝、鮑魚罐頭等存貨（以下簡稱系爭存貨）一併交付予邱○明簽收，訴願人即不再管理馥季公司之相關事務，至於馥季公司帳戶內尚有存款新臺幣（下同）36 萬餘元，係用於收受、清償貨款及債務等事務，均屬正常資金往來，並無任何隱匿之情事；況訴願人並非在本件行政執行中喪失資格或解任，與系爭限制出境函所援引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爰依法聲明異議云云。

新北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另以 105 年 2 月 3 日新北執愛 101 年緝稅執特專字第 00144778 號函將系爭限制出境函說明一「……及菸酒管理法……」之文字予以刪除，並將該函說明二「……新臺幣 1,215 萬 8,735 元……」更正為「……新臺幣 1,208 萬 8,735 元……」。本部行政執行署以 105 年 2 月 5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3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以下簡稱系爭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訴願人不服，以訴願人並非在本件行政執行中喪失資格或解任，系爭決定書認訴願人為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住居之對象，尚有未洽；其次，邱○明既已向新北分署表示於接手馥季公司後，尚從該公司取得 2,000 多公斤的干貝，系爭決定書以邱○明似為「職業人頭」，實屬臆測之詞；又訴願人自 95 年嫁往香港後，即殊少在臺灣，查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至同年 11 月間應該不在臺灣，故系爭決定書以馥季公司於該期間內仍陸續由訴願人代表該公司支領至少 3,737 萬元，且有外匯交易之情形等為由，認訴願人有隱匿處分財產及違反到場報告之義務，恐有誤會；至於系爭決定書認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至 29 日及同年 12 月 22 日至 29 日回國期間均未前往新北分署報告，此固然屬實，但訴願人既曾以系爭陳報狀 2 說明「因訴願人嫁至香港後，馥季公司之股權即讓渡予他人，對於馥季公司目前實際經營狀況及財產均不明瞭」，故並無不報告馥季公司財產之情事，況新北分署如認尚有通知訴願人親自到場報告之必要，自應再行通知訴願人，而非逕為限制出入境(海)之處分，新北分署遽以系爭限制出境函限制訴願人出境(海)實有違反比例原則等情為由，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由本部行政執行署向本部提出訴願，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下同）為辦理

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為董事。」行政執行法第14條、第17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6款、第24條第4款、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第3項、公司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住居，包括禁止出境及出海在內（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第3款及本部行政執行署92年12月26日行執一字第0926001040號函釋意旨參照）。次按，義務人公司解任之負責人，對於義務人公司之財產不負實際管理之責，於其解任後之義務人公司財產狀況，自不能命其報告，惟其繼任者，未必知悉當時之義務人公司財產狀況，為謀執行程序進行順利，並謀對義務人公司之債權獲得清償，就其解任前所知義務人公司之財產狀況，仍負報告之義務。從而，公司負責人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報告其任職期間內之財產狀況或資金

流向等事項，並得依法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109次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所謂「於執行必要範圍內」，應衡量其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對執行程序進行之影響是否消失而定（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96年9月修正版第269頁至第271頁參照）。

二、查訴願人於馥季公司91年5月3日設立登記時起即為股東，並自96年2月5日擔任該公司董事一職，迄99年5月25日始變更為邱○明，有馥季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可稽，而本件主要係因馥季公司於97年10月至98年12月間報運貨物進口，而有繳驗不實發票，虛報進口貨物價值以逃漏關稅及營業稅等情事，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經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追徵所漏進口稅費，並陸續自99年5月10日至101年6月22日間送達相關處分書；於馥季公司違章遭裁處罰鍰及追徵所漏進口稅費期間，及馥季公司首次收受相關處分書送達之期間，馥季公司之負責人均為訴願人，於馥季公司首次收受相關處分書之送達後，訴願人始於99年5月14日連同馥季公司其餘股東各將所有出資轉讓予邱○明，揆諸前揭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109次會議決議意旨，新北分署在訴願人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命訴願人報告其任職期間內之財產狀況或資金流向等事項，並以系爭限制出境函限制訴願人出境(海)，核屬適法、妥當。另查，觀諸行政執行法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25條等相關規定及其立法理由，並未限於行政執行案件繫屬時為公司之負責人始得適用該等規定，訴願人主張其並非在本件行政執行中喪失資格或解任，非屬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限制住居之對象云云，已誤認並限縮該等規定之適用範圍，尚不足採。

三、查馥季公司在主要往來銀行所留存之負責人印鑑式樣，自訴願人接任馥季公司之負責人後，即變更為訴願人之印鑑，至99年5月14日訴願人連同馥季公司其餘股東各將所有出資轉讓予邱○明，及至該公司解散時止均未再變更，要與一般公司於變更負責人時，當應隨之更換在主要往來銀行之負責人印鑑（即俗稱之小章）之情形不符，已屬可疑。又馥季公司負責人變更為邱○明後之99年6月至同年11月間，陸續有以訴願人代表馥季公司自銀行帳戶支領多筆鉅額款項之情事，並分別轉入訴願人及第三人之帳戶等情，有馥季公司留存於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歷次往來印鑑卡、相關銀行帳戶往來明細資料及交易傳票附於新北分署聲明異議卷可稽，在在足徵訴願人於解任後，仍多次以自己印鑑掌握馥季公司之資金往來，則邱○明是否確曾接手實際經營馥季公司，誠屬可疑。

再查，邱○明在接任馥季公司負責人前後，接連擔任第三人儷璇實業有限公司、綠之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萬洋通國際有限公司之最後一任負責人，且於接任後，該等公司旋即辦理解散登記或遭廢止登記，並均滯納多筆稅捐等公法上金錢債務，幾未清償，此有邱○明之營利事業關係人查詢資料、上開各第三人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本部行政執行署辦案進行簿清單等附於新北分署聲明異議卷可稽。故從邱○明曾接連擔任多家公司負責人，均即辦理解散登記或遭廢止登記，並滯納多筆稅捐等公法上金錢債務幾未清償等情以觀，系爭決定書認邱○明似為「職業人頭」，本件亦屬公司行號於滯欠公法上債務後，覓得人頭掛名負責人及清算人，圖使實際經營公司之前負責人規避相關法律責任之情形，均有所本，非屬無稽。

四、又訴願人於本件行政處分合法送達後，於短短5個月內，即陸續

代表馥季公司自銀行帳戶支領款項至少約3,737萬餘元，已足以完納本件所有欠款，然其全未用以清償本件具有優先效力之稅捐等公法上金錢債務，卻轉予自己及第三人，尤屬恣意隱匿、處分馥季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此外，對於馥季公司自99年6月至同年11月間有多筆外匯交易情形尚有不明，此亦有外匯收入、支出歸戶彙總及明細表附於新北分署聲明異議卷可稽，訴願人空言辯稱其仔細回想並無此事，並無隱匿之事云云，洵無足採。

- 五、末查，系爭命令1、2經合法送達訴願人後，渠均未依限履行義務，雖曾分別具狀表示將待回國後即到新北分署報告，惟訴願人嗣於104年7月15日至29日及同年12月22日至29日回國期間，亦未至新北分署報告，此有系爭執行命令1、2、相關送達證書、報到單、系爭陳報狀1、2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附於新北分署聲明異議卷可稽，益徵訴願人有經新北分署命其報告財產狀況，其不為報告之情事。嗣新北分署因訴願人經合法通知命其到場報告財產狀況，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亦不為報告，且認渠就馥季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以系爭限制出境函限制訴願人出境（海），於法並無違誤。本部行政執行署以系爭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義務，亦無不合，訴願人之主張並無理由。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